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项目为货物采购，我方所投主要货物主要由大型企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制造，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第2.3款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，故我方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申请小型、微型企业价格扣除。

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达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0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-G-H-260812第2包 2026-10-31 16:03:29
内蒙古达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-10-31 16:03:2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不涉及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